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1月19日以网络方式发送给公司各董事。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与表决，实有9名董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武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审议，会议同意聘任张贵芝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将与公司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至2024年12月30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贵芝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张贵芝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目前，张贵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核查，认为：

1. 公司董事会聘任张贵芝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审查张贵芝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